

附表二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柳營尖山埤渡假村			
檢查日期：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檢查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政府法制室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檢查人員：吳真福 潘志泓 林威廷 林麗珠 范瑞麗 陳韻文 葉昭華 黃國楨 曹偉傑 林植南 許家豪 陳靜娟 濮敬庭 殷介賢 涂雅珍 蔡靜玉 王郁富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一、旅遊安全維護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1. 無機械遊樂設施。 2. 水域遊樂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均符合規定。 3. 無陸域遊樂設施。 4. 無空域遊樂設施。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 工
(二)建築管理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均符規定。	建 管 主管單位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li> <li>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li> <li>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li> <li>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li> <li>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li> <li>2. 尚符合(抽查滅火器 3 具符合)。</li> <li>3. 112 年 7 月 30 日申報。</li> <li>4. 自衛消防編組：上半年 112 年 5 月 17 日辦理，下半年預計 11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li> <li>5. 是。</li> </ol>	消防 主管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li> <li>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li> <li>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li> <li>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li> <li>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li> <li>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li> <li>7. <u>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項計畫內容詳細，救護人力、物品等配置妥適。</li> <li>2. 意外事件之處置及檢討已執行，建議加強後續關懷並記錄。</li> <li>3. 意外事件之分析可逐年針對地點，檢傷分類作比較及改善後追蹤。</li> <li>4. 建議年度計畫應採滾動式檢討。</li> <li>5. 抽查大廳、售票處及游泳池 AED 及救護箱皆合格。</li> </ol>	衛生 主管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u>符合法令規定。</li> <li>2. <u>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u></li> <li>3. <u>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u></li> <li>4. <u>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u>符合規定。</li> <li>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li> </ol>	符合規定，請持續維持。	衛生 主管單位

<p>(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p>	<p>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p> <p>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p> <p>(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p> <p>(2)普及率情形。</p> <p>(3)設備運作情形。</p> <p>(4)設備辨識度情形。</p> <p>(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p> <p>(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p> <p>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p> <p>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p> <p>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p> <p>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p>	<p>1. 有與轄區新營分局及果毅派出所建立聯繫窗口。</p> <p>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p> <p>(1)有於重要出入口等裝設監視器合計114隻鏡頭。</p> <p>(2)普及率良好。</p> <p>(3)檢視監視器設備運作良好。</p> <p>(4)觀看影像識別度良好。</p> <p>(5)有依期限保存。</p> <p>(6)設有專人保管維護。</p> <p>3. 有依規定訂定作業流程。</p> <p>4. 有依規定訂定。</p> <p>5. 有訂定員工訓練計畫並實施教育訓練。</p> <p>6. 配合警政機關辦理不定時防竊、防詐騙、防車禍等宣導工作。</p>	<p>警政 主管單位</p>
<p>(七)職業安全衛生</p>	<p>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p> <p>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p> <p>4. 承攬商安全管理。</p> <p>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p>	<p>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9條在職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教育訓練3年3小時要留存紀錄。</p>	<p>勞安 主管單位</p>
<p>二、環境整潔美化 (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p>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p> <p>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p> <p>3. 水域保持清潔。</p> <p>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p> <p>5. 實施垃圾分類。</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 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p>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p> <p>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p> <p>3. 排水溝定期疏掃。</p> <p>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p>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保 主管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li> <li>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li> <li>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li> <li>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li> <li>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li> <li>6. <u>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u></li> <li>7. <u>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u></li> <li>8. <u>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u></li> </ol>	<p>均依規定辦理。</p>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遊樂業者管理 (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li> <li>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 (填文號： )</li> <li>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li> <li>2. 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南市觀業字第 1120127776 號函准予備查。</li> <li>3. 保險單有效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li> </ol>	<p>觀 光 主管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li> <li>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li> <li>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li> <li>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li> <li>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li> <li>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li> <li>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li> </ol>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li> <li>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li> <li>3. 管制措施。</li> <li>4. 通告遊客週知。</li> </ol>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 (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li> <li>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0800026168)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li> <li>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li> <li>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li> </ol>	<p>1. 2. 3. 6 符合，餘如建議事項意見。</p>	<p>消保 主管單位</p>

	<p>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p> <p>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p> <p>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p>		
(二)指示標誌	<p>1. 妥設指示標誌。</p> <p>2. 內容正確適當。</p> <p>3. 字體清晰整潔。</p>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p>1. 停車空間適當。</p> <p>2. 停車場保持平整。</p> <p>3. 標示明顯。</p> <p>4. 停車秩序良好。</p> <p>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p> <p>6. 鋪面維護及綠化。</p> <p>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p>	<p>1. 設置充電樁之車格應改為充電專用車格，牌面一併更改，建議將該3格專用車位集中，避免民眾不知情占用；另設置專用格位後，無設置充電樁之「綠能優先格位」取消，改成一般車格。</p> <p>2. 身障格位長寬不符現行法規，請改善。</p> <p>3. 設置太陽能光電後，幾處太陽光電柱子影響車子進出，格位配置需再調整，調整後應向本局辦理變更。</p>	交通 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 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符合規定。
- 二、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符合規定。
- 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 (一)醫事科：1. 意外事件之處置及檢討已執行，建議加強後續關懷並記錄。2. 意外事件之分析可逐年針對地點，檢傷分類作比較及改善後追蹤。3. 建議年度計畫應採滾動式檢討。
  - (二)食藥科：符合規定。
  - (三)疾管科：符合規定。
-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符合規定。
- 五、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建議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在職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教育訓練 3 年 3 小時要留存紀錄。
- 六、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屋區公廁因故封閉，建議將便器加蓋或將水抽乾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
- 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1. 童心圓兒童遊樂設施注意事項標示，建議移至設施入口處明顯地點。2. 網站價格表標示「如有調整恕不另行通知」，建請於價格調整時同步於現場及網站公告。3. 商品禮卷依商品(服務)禮卷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 4 點規定，如有退卷手續費，應於禮卷載明。
- 八、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 設置充電樁之車格應改為充電專用車格，牌面一併更改，建議將該 3 格專用車位集中，避免民眾不知情占用；另設置專用格位後，無設置充電樁之「綠能優先格位」取消，改成一般車格。2. 身障格位長寬不符現行法規，請改善。3. 設置太陽能光電後，幾處太陽光電柱子影響車子進出，格位配置需再調整，調整後應向本局辦理變更。
- 九、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一)本府 112 年上半年缺失已改善。
  - (二)112 年交通部觀光署考核缺失改善情形尚未完成，建請於完成後，提報交通部觀光署時副知本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規定：1.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2. 個人資料管理程序。3. 個人資料管理措施。4. 個人資料安全稽核、紀錄保存及改善機制。以上，請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 (四)有關露營區太陽能光電部分，應依規定使用並注意使用安全。
  - (五)貴園區童心圓兒童遊戲場 3 年 1 次的檢驗即將到期(112 年 12 月 3 日到期)，請依規定辦理認證機構再次檢驗。
  - (六)貴園區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辦理公益路跑活動，請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活動前 30 日依規定格式，檢附活動申請書及計畫送本府會辦相關單位審查核准後，報交通部觀光署備查。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修正說明：

- 1、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配合衛生福利部意見增加檢查重點內容為「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
- 2、有關檢查事項一、旅遊安全維護(五)餐飲環境衛生，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及「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
- 3、有關檢查事項二、環境整潔美化(三)公廁，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意見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及「8. 建議蹲式廁間設置扶手。」。
- 4、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為落實地方政府各單位之權責分工，原「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修正為「消保單位」。
- 5、有關檢查事項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三)停車場，配合南投縣政府意見增加婦幼專用停車位之檢查項目，修正檢查重點內容為「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